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3. 名称

浙江恒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4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0000MA28119161

5. 行业

C361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

登记有效期：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

注意事项

(一) 法律依据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排污登记的，除依法给予处罚外，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(一) 未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从事排污活动；

(二) 违反规定存放、使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，造成大气污染；

(三) 违反本法规定，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；

(四) 违反本法规定，生产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污染燃料；

(五)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居民居住区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；

(六)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居民居住区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、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；

(七)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居民居住区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、排放噪声的项目；

(八)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居民居住区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、排放电磁辐射的项目；

(九)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居民居住区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、排放放射性污染物的项目；

(十) 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居民居住区、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、排放其他污染物的项目。